**魏审批环表〔2022〕17号**

**魏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魏县鸿坤五金科技有限公司紧固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魏县鸿坤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魏县鸿坤五金科技有限公司紧固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天雨东路3003号德友精工（魏县）华北产业园A区内，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6°19′55.779″，东经114°59′15.415″。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租赁厂房2880m2，总建筑面积为4200m2。主要建设办公、生产车间、库房等基础设施，购置安装冷镦机、搓丝机、夹尾机、环保设备、空压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3000吨钻尾螺丝钉。。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7.5%.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邯郸市睿创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魏县鸿坤五金科技有限公司紧固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营运期：⑴废气：该项目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为冷镦机、搓丝机、夹尾机、油池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由未被集气罩收集的无组织油雾废气。

冷镦机、搓丝机、夹尾机的废气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油雾过滤器+高压静电式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由未被集气罩收集的无组织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采取厂房密闭、油池密闭、加强收集效率的措施，采取措施后，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排放限值。

（2）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污水以及职工食堂污水，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

职工生活盥洗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职工食堂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处理。职工盥洗污水以及职工食堂污水通过厂区生活废水排放口排入魏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3）噪声：该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工序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低噪设备、基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再经过距离衰减及绿化吸声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厨余垃圾、下脚料及废金属件、废垫片、含油抹布、手套、油泥、废油桶、废活性炭、净化装置回收的润滑油以及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油等。职工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含油抹布、手套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下脚料及废金属件、废垫片集中收集后外售处；油泥、废油桶、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置；净化装置回收的润滑油、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油经存油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魏县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魏县行政审批局2022年6月13日

（共印6份）